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78



2016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名譽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公司秘書

譚偉德

合規主任

蔡華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主席)
曾憲文
曾海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主席)
曾海聲
陳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主席)
曾憲文
陳星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商務區
4號樓平台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2059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dfh.cn

股份代號

06878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201,659	162,150	118,091	76,066	56,416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93,209	21,000	–	–	–
其他收入	3,385	4,432	4,664	5,260	3,2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942	–	–	–	–
僱員福利開支	(19,115)	(12,966)	(9,867)	(7,739)	(5,2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38)	(2,603)	(1,860)	(2,006)	(1,817)
經營租賃開支	(2,601)	(1,357)	(807)	(326)	(31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2,120)	–	–	–	–
其他開支	(47,357)	(24,531)	(11,439)	(15,056)	(10,0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028	–	–	–	–
融資成本	(42,367)	(3,641)	–	–	(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32	142,484	98,782	56,199	41,647
所得稅開支	(50,639)	(36,960)	(25,769)	(15,963)	(10,409)
年內溢利	142,393	105,524	73,013	40,236	31,23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5,509	103,788	73,013	40,236	31,238
非控股權益	6,884	1,736	–	–	–
	142,393	105,524	73,013	40,236	31,23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40,990	1,576,685	651,855	549,156	352,900
負債總值	(701,797)	(578,846)	(71,307)	(41,345)	(40,520)
非控股權益	(110,395)	(96,044)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8,798	901,795	580,548	507,811	312,380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錄得輝煌成績，全年業績表現令人滿意。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從中國經濟踏入「新常態」後，信貸政策更趨審慎，惟此帶動新的發展機遇應順而生。本集團積極調整其業務發展方向，於年內集中精力拓展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錄得了理想佳績。就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內購買多項具相當價值的資產，當中部分已成功轉售或處置。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與具規模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發展不良資產管理項目，並積極識別具高潛在回報的合作機遇。自去年以來，本集團分配資源於融資租賃服務的發展，尤其對有政府支持的主要產業如農業和遠洋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提供物業融資租賃，在其努力下有關業務已於今年開始獲得收成。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下新高，達到人民幣29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61.0%。營業額及溢利大幅提升主要歸因於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放貸等業務的收入增長可觀。

在資本市場方面，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獲納入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包括分類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本公司亦於年內發行達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88,200,000港元的企業債券。本公司對獲得投資者的信任和支持感到非常榮幸。就此籌得的資金可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加快業務發展，特別是於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憑藉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及這筆資金，我們將繼續改善發展前景並早著先機落實業務策略，利用國家政策上的支持把握市場機遇，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的強勁發展將能強化本集團在福建省融資服務領域的領先優勢，進一步豐富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擴闊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與金融機構及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捕捉利好國策、一帶一路、福建自貿區及「十三五規劃」所帶來的巨大商機，致力打造成一家為中小企業提供全面一站式中短期融資解決方案的首選供應商。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給予寶貴領導能力和遠見，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為我們的持續成功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最後，本人必須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給予支持及信心。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洪先生負責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洪先生為福建閩商資本聯合會監事長、廈門市泉州商會創會會長、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榮譽會長、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及廈門市僑鄉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洪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洪先生任職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吳志忠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吳先生曾於香港及福建省石獅市多家公司工作，於企業管理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石獅市的一間汽車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蔡華談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名譽主席，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於製造業積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副會長。蔡劍鋒先生亦為石獅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蔡劍鋒先生為蔡華談先生的妹夫。

吳清函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一間集團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另一間集團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廈門市一間投資公司的主席。

曾憲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現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的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現時亦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的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審計主管。

高級管理層

蔡廈程先生，34歲，為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整體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金融業累積約五年經驗。彼為蔡華談先生的女婿。

黃斌先生，57歲，為本集團總裁，負責整體業務執行。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從福建農林大學畢業，農村金融專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銀行業積逾36年經驗。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三明市、寧德市、泉州市分行行長及中國農業銀行總部農村金融部總經理。彼亦曾為泉州農商銀行董事長。黃先生現為豐潤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鼓浪網絡金融信息技術(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倪瑜女士，38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助理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審核及金融服務業務。倪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從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倪女士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歐萊雅(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於集團財務控制部門負責集團財務管控。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廈門恒興的副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廈門恒興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金川礦業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為百威英博(廈門)管理運營有限公司的採購至付款流程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潤聰先生，44歲，為負責本集團內企業融資及集資活動的經理。鄭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金融業超過20年的經驗，有關經驗從審計跨越到私募股權基金乃至上市公司。

譚偉德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受聘於一家本地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助理，其後晉升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均富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擔當核數主管／經理的角色，帶領審核團隊提供專業核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加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放貸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於土地及物業、股本以及不良貸款的投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9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1,700,000元或61.0%。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快捷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鑑於中國各銀行收緊信貸控制以及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的需求巨大，本集團繼續擴展中國的委託貸款業務(亦稱自營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於年內有效管理其財務資源及動用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所得的部分款項，成功產生更多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00,000元大幅增加4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00,000元。儘管應收尚未償還委託貸款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1,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6,400,000元，惟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應收委託貸款款項增加。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其香港放貸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擴展該業務。來自香港放貸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大幅增加25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由於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巨大，故本集團乃向中國客戶提供更多短期融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6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僅錄得約人民幣9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減少4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下旬出售此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可讓本集團獲更多資本專注從事其他具擴展潛力及可帶來更高利潤的業務。

金融服務

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00,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財務顧問服務，根據客戶因我們的服務而獲得的融資款額，向客戶收取若干百分比的費用。基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中國各銀行均收緊信貸審批程序。由於審批標準更為嚴格及審批程序緩慢，中小企業從中國各銀行獲取貸款的過程變得更加困難。儘管我們的客戶基礎一直維持穩固，惟自中國各銀行獲得的融資額變得更有限，導致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加大力度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把握福建省大量高價值資產所呈現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潛在高回報率的優質資產。

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34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2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四項物業，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僅出售兩項物業。另外，若干不良貸款的債務人已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債務，而本集團已就此錄得來自不良貸款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完成收購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實集團」)(「收購事項」)，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獲進一步拓展。憑藉嘉實集團於農業(特別是遠洋漁業及農業無人機)及個人消費行業(特別是旅遊業及個人汽車租賃)方面的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新增發展動力。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展物業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00,000元增加9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源於嘉實集團於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的貢獻。

擔保服務

我們主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0,000元減少4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更多更顯著的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已在審核潛在客戶申請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態度。未償付擔保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4,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700,000元。因此，擔保服務的數量減少及擔保服務的收入亦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23.6%。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銀行利息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或47.4%。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員工數目自二零一五年下旬完成收購事項以及二零一六年擴展業務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或93.0%。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壞賬撥備增加人民幣21,400,000元；及(ii)二零一五年下旬進行收購事項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700,000元或30.6%。

非公認會計原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於本財務回顧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董事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所有可影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項目，亦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該等項目已經或可能繼續作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中的重大非現金開支／(收入)。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未必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有關計量。

董事預期日後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嵌入式衍生 工具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32	12,120	(14,028)	12,670	203,794
年內溢利	142,393	12,120	(14,028)	12,670	15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5,509	12,120	(14,028)	12,670	146,27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20				3.45

展望

本集團持續錄得亮麗業績。本集團正尋求發展其新業務及探索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

為增加我們的資本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3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88,200,000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加快我們的發展，尤其是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項物業及不良債務，當中若干已於年內出售／處置，本集團就此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人民幣93,200,000元。此外，本集團承諾投資於資產管理業務下若干私人公司／私募基金的股權。舉例而言，本集團承諾投資於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的6.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該基金主要投資於若干中國公司（均為優質及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的業務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建築材料、展覽等等。此項收購可給予本集團上佳機會，讓本集團藉投資於優質資產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務為帶動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福建自貿區的成立、「一帶一路」政策及十三五規劃均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巨大商機。本集團已拓展融資租賃業務至涵蓋農業及個人消費等具可持續性、增長迅速及獲政府政策支持的行業，以捕捉更多商機。

此外，本集團已與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華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軟件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公司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買賣應收賬目、管理及收回應收賬目、信貸分析、商業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在有利的國家政策帶動下且考慮到市場擁有巨額應收賬目，商業保理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我們相信，藉著與該等知名及／或國有企業成立公司並締結緊密關係，預期將可擴大客戶基礎、加強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覆蓋。

總而言之，董事對我們未來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繼續積極捕捉中國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所呈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從而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動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與客戶A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豐貸」)及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豪豐」)和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連同豪豐統稱「客戶A」)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創投及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客戶A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貸款上限	:	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如上文所述
還款	: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	客戶A的股東的股權質押(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0,652,000元)

(2) 與客戶B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實租賃」)(作為出租人)及福建省順來發海洋漁業有限公司(「客戶B」)(作為承租人)訂立。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實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向客戶B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遠洋漁船；(ii)緊隨其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租賃予客戶B，為期約五年，而客戶B應按月基準向嘉實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於整個租期內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7,430,000元；及(iii)於租期完結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的所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嘉實租賃向客戶B提供的融資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

租金款項總額：人民幣257,430,000元

租期：60個月

租賃財產於租期完結後的所有權：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內部收益率：14.3%

抵押及擔保：客戶B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嘉實租賃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一項企業擔保及現金存款作為額外抵押品及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租賃與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前)訂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1	2,00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4,246
	791	6,2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3至4年(二零一五年：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664,0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0,500,000元)。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於中國經營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約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iv) 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一間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問鼎」）與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問鼎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v)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收購資產		
3,9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770,000元)	26,770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出售DiPro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鼎豐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市問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透過結構協議控制))(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修改。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由兩間關聯公司的股份押記及由洪明顯先生、蔡華談先生、吳志忠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購回為數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8名(二零一五年：1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2%(二零一五年：22.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3.0倍(二零一五年：4.6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1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融資的抵押品，而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乃用於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218,710	344,630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52,611	186,563
存貨	160,813	586,688
機器	1,100	10,937
汽車	1,425	5,855
產權	13,500	—
其他	32,500	—
	261,949	790,043

就本集團之財務擔保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歷若干客戶違約，引致本集團須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責任人民幣5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600,000元）。管理層認為，透過接管本集團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把有關抵押品於市場上出售及／或向反擔保人索償款項，本集團將能夠收回款項約人民幣4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0,000元）。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結構以籌備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往主板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5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8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3,9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9.0%
— 五大客戶合計	31.0%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吳志忠先生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洪先生、蔡劍鋒先生及曾海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且除非訂約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合約將會自動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由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政策及薪酬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後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薪酬的酬金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b)供應商、客戶、諮詢者、代理、顧問、服務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及(d)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且根據該計劃為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人士。該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在行使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時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將採用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定價：(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有關主要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問鼎」）與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問鼎亦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基金事項」）。賣方由蔡丹妮女士（蔡先生的女兒）擁有99%，另1%則由吳志忠先生的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

董事認為收購基金事項是本集團加強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投資於優質資產的上佳機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884,200,000股股份	44.48%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15,800,000股股份	26.34%
吳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98,000股股份	0.2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8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股份(L)	0.15%
吳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股份(L)	0.15%

附註：此為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實際未上市結算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84,200,000股股份	44.48%
施鴻嬌女士(「施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890,600,000股股份	44.63%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15,800,000股股份	26.3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8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施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發行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洪先生／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之職責載列如下：

洪明顯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志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蔡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清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第6至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定下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達成目標。董事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績、就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此外，董事會將若干職能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進行一般日常運作、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真誠地履行彼等的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及最少須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截至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洪明顯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為吳志忠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透過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聘用，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需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三名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藉以協助彼等更有效率地履行本身的職務。上述委員會獲指派特定職責。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會於需要就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按季度舉行）及兩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4/4	2/2
吳志忠先生	4/4	2/2
蔡華談先生	4/4	1/2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4/4	1/2
吳清函先生	4/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4/4	1/2
曾憲文先生	4/4	1/2
曾海聲先生	4/4	0/2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六次額外董事會會議，而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出席。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以傳閱董事會成員書面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於舉行會議之前，董事會獲提供有關將予提呈事宜的相關材料。向董事發出合理會議通告，並鼓勵董事建議新項目作為任何其他事項以供於會上討論。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要，而有關紀要可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召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編製會議紀要的程序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 審閱及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發現及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3)審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條款；及(4)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星能先生	4/4
曾憲文先生	4/4
曾海聲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憲文先生、曾海聲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於制定政策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所投放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憲文先生	1/1
曾海聲先生	1/1
陳星能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海聲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海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海聲先生	1/1
曾憲文先生	1/1
陳星能先生	1/1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的薪酬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非審核服務費予立信德豪（二零一五年：55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權益、確保已存置能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合適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相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特別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為根據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品所作風險評估，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及步驟辨識與業務有關的固有風險。我們旨在於批核過程及批核後監察過程的每個階段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管理有關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設立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按季度向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狀況。財務部門按季度基準於季度報告內概述重要資料，例如貸款交易的利率及抵押資產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成效並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有(1)月度綜合財務報表；(2)業務表現分析；(3)重大事件及交易（如收購及合併、主要人員及股東變動）；(4)重大合約概要；(5)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資料；及(6)貸款及擔保業務的合規情況。一旦發現不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即時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不合規事項。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是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的資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以發展專業技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股東可將其對所公佈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策略計劃的疑問向董事提出。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dfh.cn。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方法為發送電郵至pr@dfh.cn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團隊（電話：+852 2619 9924）。此外，本公司敬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採取積極主動方法及時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方法為定期與投資者舉行面對面溝通會議及電話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更改。

作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多款產品及服務，包括擔保、快捷貸款、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與此同時，作為負責任的企業，藉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已作出承諾改善各項圍繞個人、環境及社區的條件。

於本年度，我們欣然發表我們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只參考一般披露條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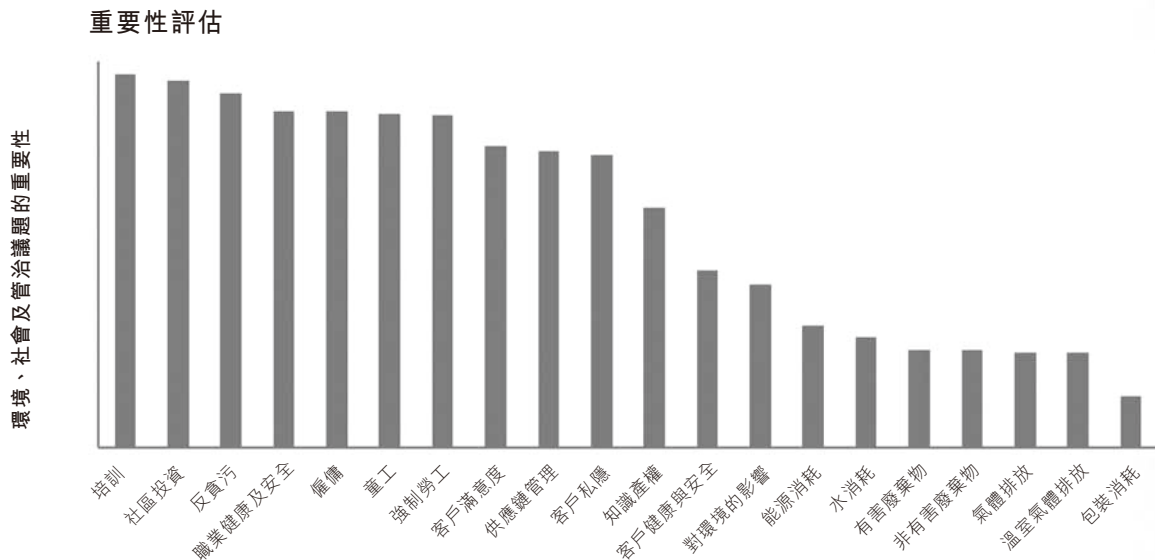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僅涵蓋本公司及我們福建省廈門市的附屬公司。我們有信心於本年度已為四個重點範疇－環境、僱傭、營運、社區付出巨大努力。

我們希望聽到閣下對這首份報告的意見，請郵寄至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或電郵 pr@dfh.cn 聯絡我們。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繼續盡力確保我們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能維持開放及直接的溝通。本年度作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作出報告的第一年，我們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接觸多名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包括董事會、僱員及股東。藉此機會，我們可瞭解彼等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期望並改善我們的戰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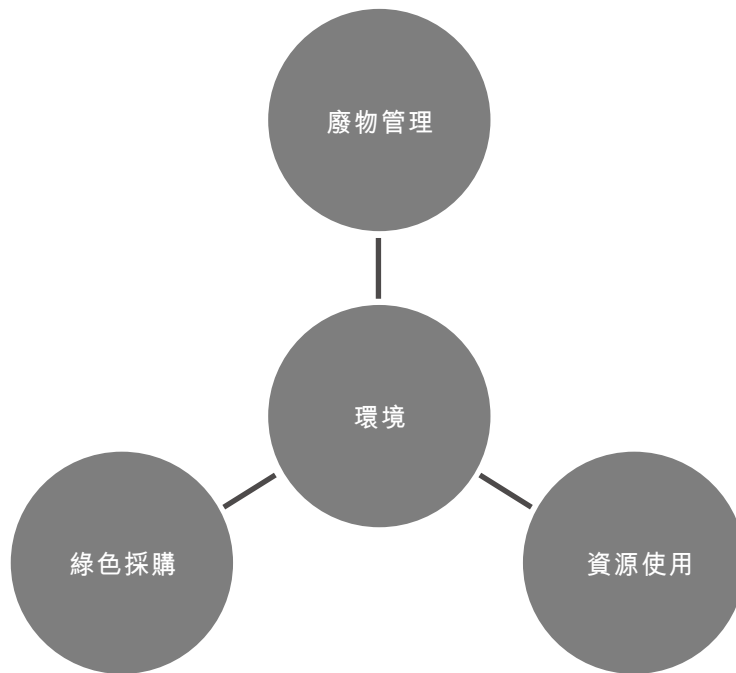
為找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邀請了各主要持份者按彼等對各議題的關注為合共20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分，並進行了一項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呈列如下。



考慮到有關結果，我們將繼續努力，追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卓越表現，並矢志於未來更上一層樓。有關我們的工作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我們的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我們認同保護地球、肩負減低氣候變化和碳足跡的責任是我們鼎豐上下的共同責任。我們矢志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當中重點關注三個領域：



廢物管理

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有制定政策管理由營運單位產生的廢物。我們在可回收物、餐廚垃圾、有害廢棄物等不同廢物的分類上作出多重努力，並探討有效進行回收的方法，減少廢物及減低廢物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按不同領域的需要制定回收計劃，如於公司茶水間提供專門收集餐廚垃圾的垃圾箱。在處理有害廢棄物如廢電池方面，我們規定員工在作出更換及處置前，先向有關部門取得批准。

資源使用

我們承諾在業務營運中實踐負責任的使用資源，並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行為。我們亦已於走廊及洗手間裝設聲感照明系統及低流量感應式水龍頭，務求減低能源消耗及節約用水。

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

<p>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會議室及辦公室自然採光 把辦公室設備設定為能源節省模式 不使用或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器設備 夏季平均室溫保持於攝氏26°C 於電源開關旁張貼省電提示
<p>用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保養供水設備，以確保其狀態及性能良好
<p>紙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應用電腦技術來減少紙張消耗 循環再用單面紙 鼓勵雙面列印

綠色採購

為履行環保責任，我們高度關注綠色採購的實踐。於採購辦公室產品及其他用品時，我們優先選購對環境無害的產品。在保護環境、節約資源、健康與安全、減低碳排放及回收準備等方面作出考慮。我們亦顧及在供應鏈上的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製造、消耗到處置，並選用以廢棄物料製造的產品。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的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環保物料 提高資源與能源效率 遵守排放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耗 對使用者不造成風險 遵守排放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進行回收 可隨時翻新 安全儲存 |
|--|---|---|--|

我們為辦公室優先採購獲「中國環境標誌」及「節能產品」認證的電器設備，以及採購於國家《環境標誌產品政府採購清單》上載列的辦公用品。至於裝修物料方面，我們選用以清潔生產技術製造的物料。以下列舉部分綠色採購措施：

- 節能照明及電腦
- 自動感應水龍頭及沖水器
- 再生噴墨打印機
- 太陽能計算機

我們的僱傭

員工是我們業務最寶貴的資產。為維繫與我們麾下人才的長遠關係，同時為遵照國家政策及迎合商業市場需求，我們經常尋求以創新的思維，為我們的員工創造更佳的工作條件。

僱傭及勞工準則

為挽留及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制定了一套以工作表現為依歸的薪酬制度。我們亦履行我們的責任為中國員工購買「五險一金」的社會福利計劃，讓員工享有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住房方面的保障。

我們亦致力創造一個免除歧視及提供平等僱傭機會的工作環境。我們按工作要求及表現而招募、聘用及晉升人才，不問國籍、年齡、性別、社會經濟地位、政治立場、宗教、婚姻狀況、性取向、生理殘障、懷孕及／或其他與工作要求無關的差異。

此外，我們絕不容忍童工及強制勞工。通過嚴格依循「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決不聘用任何16歲以下人士，此乃基於保護該等人士的身體及心理健康、推動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以及保障彼等的法律權利及權益。我們亦禁止違法或不人道的懲戒措施以及強制勞工。倘若出現投訴，我們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工作安全意識為目標。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教導彼等減少及避免任何類型的潛在風險的方法。舉例而言，我們確保我們的員工在發生火災時能熟知逃生路線及滅火筒的位置。在遇上地震或颱風時，彼等亦應知悉如何往最安全的方向和路線逃生及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緊急事故。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找到平衡。我們鼓勵員工於空餘時間多閱讀，以增長知識及提升認知能力。我們亦經常舉辦運動會，鼓勵員工參與體育活動，這不但有助彼等維持身心健康，亦不失為從工作抽身的上佳做法。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是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根據策略規劃、個人表現及所需技能與專門知識，每年均有發展一套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設計及提供一系列培訓計劃，其涵蓋專門技能、個人能力、銀行監管條例及操作守則等方面。我們亦提供不同形式的電子學習培訓平台，例如視聽和網上培訓計劃。此外，我們為優秀員工設有培訓資助計劃，旨在提升彼等的職場技能。

我們的營運

供應商及客戶管理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及客戶，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依循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行為守則」。按協定，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有履行責任的義務：

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 尊重員工、推動公平的工作文化及禁止歧視發生。

結社及投訴自由

- 所有員工均有權成立及加入自身屬意的工會，並享有集體談判權利。供應商應採取保密程序處理員工投訴。

遵守法律法規

- 相關的本地法律可能因國而異，供應商及客戶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道德及誠信

- 業務往來須建基於道德及誠信 — 對送禮、款待、娛樂或內幕交易不作鼓勵；在公開場所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前事先要求書面批准；避免利益衝突。

環境保護

- 保護環境並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亦進行視察以確保符合規例，並於有需要時提供適當培訓。倘有違反相關法律及本行為守則的情況，我們會即時作出應對及採取紀律行動(如需要)。

反貪污

為構建公平、誠信的企業文化，我們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貪污政策向員工提供了清晰指引，例如甚麼類型的禮物可以收取、甚麼禮物應予記錄。我們同時要求供應商及員工本著誠信原則進行業務。此企業文化植根公司上下，有賴於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榮獲「2014–2015年度廈門市誠信示範企業」。這項榮譽肯定了我們以誠信原則實踐營運常規及企業管治的努力。

優質服務及產品

我們透過提供一系列優質服務及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在業務上建立關係及互信。我們致力確保履行產品責任，對客戶的隱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等方面負責。

客戶隱私

我們深明隱私對客戶的重要性。除遵守所有資料隱私方面的規例外，我們亦已設定處理客戶資料的指引原則，以在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及儲存客戶資料的過程中，保護客戶資料及隱私。我們堅持不披露任何客戶的資料，除非已事先獲得客戶同意，或被政府要求披露。

為避免客戶資料被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或刪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如於自家伺服器安裝防火牆。我們的廈門總部亦設有為文件管理而設的安全倉庫。

與客戶的關係

客戶是我們最大及最寶貴的資源。透過管理客戶服務質素、持續不懈地改善服務水平及競爭力，我們矢志成為以客為本的公司。同時，為有效應對客戶疑問及投訴，已設立一套客戶服務制度。

負責任放貸

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有能力償還貸款，已制定一套程序—在進行任何類型的貸款安排前，先進行徹底及全面的評估，包括財政狀況、現金流分析及財務分析，以決定貸款審批與否。我們有責任防止客戶借入超出其可承擔範圍的高風險貸款。

我們的社區

貢獻我們所處社區的發展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此不單是為創造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是為推廣和諧的企業文化。為肩負社區責任，我們一直參與不同慈善籌款活動，如捐款及公益服務等活動。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這些志願活動。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公益金肯定了我們對社區的長期關顧，並向我們頒發「公益榮譽獎」。

我們的社區投資主要聚焦於三個領域：照顧社會弱勢社群，支持慈善活動及促進社會福利。

照顧弱勢社群

我們為天災受難者、有需要人士和居於鄰近鄉村區域(如革命老區、少數民族聚居地、偏遠地區、邊境、貧困地區等)的弱勢群體提供農作及生活救濟。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支援受颱風莫蘭蒂影響而蒙受損失的災民興建新樓房。

支持慈善活動

我們致力支持包括教育、科學、文藝與文化、社區健康、環保及公共設施建設等不同方面的慈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當地社區鼓樂團參與由我們贊助的社區音樂比賽。

此外，我們為中國貧困地區的留守兒童興建「希望小學」。同時，我們的員工成立志願者團隊及組織各項活動，如於國際兒童節當日探訪兒童及派發書包、文具和食物等生活物資，以及為兒童講授一堂法制教育課。

促進社會福利

為促進社會發展及推動家庭和諧，我們過去七年均有參與「溫馨思明 情暖千家」活動，而本年度的活動有賴政府當局及其他企業的支持，我們為困難家庭免費派送了1,000份年夜飯。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事項

政策／程序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廢物分類管理系統

我們的環境 — 廢物管理

-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節能系統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採購政策

我們的環境 — 綠色採購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事項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政策／程序

招聘系統薪酬規例

備註

我們的僱傭 —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和工作條件管理政策

我們的僱傭 —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培訓管理

我們的僱傭 — 發展及培訓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事項

B. 社會

		政策／程序	備註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禁止童工政策 禁止強制勞工政策	我們的僱傭 — 僱傭及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及客戶行為守則	我們的營運 — 供應商及客戶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保障客戶隱私規則 客戶服務機制 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程序	我們的營運 — 優質服務及產品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員工激勵計劃 供應商及客戶行為守則	我們的營運 —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政策	我們的社區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40頁的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8及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達人民幣1,305,556,000元，其中約6.9%或人民幣90,110,000元已到期。此外，與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為人民幣48,498,000元，與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為人民幣34,805,000元。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以防備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包括房地產、存貨、機器及汽車。按有關抵押品的公平值計算及根據其他資料，董事判定毋須為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作出減值，惟被視為無法收回且導致上述結餘產生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31,352,000元為須予減值除外。

該等抵押品的公平值主要按管理層就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而盡量作出的判斷、最佳估計和假設釐定，而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亦有向外獲取獨立估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檢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後續結算；
- 檢討貴集團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能力；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及能力；及
- 評估就估值抵押品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適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達人民幣56,430,000元，其中人民幣50,300,000元為不良資產。不良資產的公平值主要按管理層就可收回金額而作出的判斷、最佳估計和假設釐定，而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亦有向外獲取獨立估值。

估值涉及極為不確定的估計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增加。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及能力；
- 評估就估值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適性；及
- 評估貴集團要求還款的對手方的信貸能力。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7	201,659	162,150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7	93,209	21,000
其他收入	7	3,385	4,4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6,942	–
僱員福利開支		(19,115)	(12,966)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38)	(2,603)
經營租賃開支		(2,601)	(1,35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120)	–
其他開支		(47,357)	(24,5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	14,028	–
融資成本	10	(42,367)	(3,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93,032	142,484
所得稅開支	11	(50,639)	(36,960)
年內溢利		142,393	105,52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259)	(2,8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833	30,7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32,233)	(21,000)
		(20,659)	6,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734	112,3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5,509	103,788
非控股權益		6,884	1,736
		142,393	105,524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4,850	110,593
非控股權益		6,884	1,736
		121,734	112,329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3.20	2.56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2.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59	14,406
預付土地租賃	15	6,512	6,9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0,007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	2,9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8	392,695	380,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000	–
商譽	19	33,400	33,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6,430	–
		549,703	438,24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81,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8	912,861	790,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4,618	83,155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122,831	94,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977	89,510
		1,291,287	1,138,4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3	89,508	106,122
稅項撥備		32,146	18,812
銀行借貸	24	95,074	124,837
可換股債券	26	197,895	–
衍生金融工具	26	8,909	–
		423,532	249,771
流動資產淨值		867,755	888,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7,458	1,326,9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3	61,714	93,684
銀行借貸	24	121,335	218,591
公司債券	25	95,216	16,800
		278,265	329,075
資產淨值			
		1,139,193	997,839
權益			
股本	27	8,292	8,292
儲備	28	1,020,506	893,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1	1,028,798	901,795
		110,395	96,044
權益總額			
		1,139,193	997,839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蔡華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併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15,026	-	-	256	-	142,382	580,548	-	580,548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3,788	103,788	1,736	105,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700	-	(2,895)	-	-	6,805	-	6,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00	-	(2,895)	-	103,788	110,593	1,736	112,3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748	-	-	-	-	(12,748)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353	130,183	-	-	-	-	-	-	-	-	130,536	-	130,536
發行股份費用	-	(2,098)	-	-	-	-	-	-	-	-	(2,098)	-	(2,09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37,425	-	-	-	37,425	-	37,425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139	90,429	-	-	-	-	(37,425)	-	-	-	53,143	-	53,143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視為部分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8,352)	-	-	-	-	-	-	(8,352)	94,308	85,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27,774	9,700	-	(2,639)	-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5,509	135,509	6,884	142,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400)	-	(11,259)	-	-	(20,659)	-	(20,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00)	-	(11,259)	-	135,509	114,850	6,884	121,7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5,976	-	-	-	-	(15,976)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	-	-	-	-	-	-	-	-	12,120	-	12,120	-	12,1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30,000)	-	-	-	-	-	-	30,000	-	-	-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3)	-	-	-	33	-	-	-	-	-	-	33	7,467	7,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	356,029	247,562	(8,312)	43,750	300	-	(13,898)	12,120	382,955	1,028,798	110,395	1,139,193

* 保留溢利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關規則保留作未到期責任儲備及擔保賠償儲備而不可分配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6,8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7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32	142,484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039)	(1,639)
利息開支	10	42,367	3,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231	2,19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8	407	4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94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028)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23)	(1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款項的減值虧損	8	28,056	6,6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6,174	153,6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增加，扣除遞延收入		(222,306)	(279,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1,551)	7,536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723)	(99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40,298)	(47,5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800	(71,8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1,904)	(238,948)
已收利息		1,039	1,895
已付所得稅		(37,164)	(32,6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029)	(269,7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	(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1	23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2	62,256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8	–	13,698
於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		(6,13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24	13,2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7,500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130,536
股份發行費用		–	(2,098)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		78,416	16,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197,812	–
新籌銀行貸款		–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7,019)	(17,881)
已付利息		(31,609)	(3,0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100	18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7,605)	(72,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10	164,579
匯率影響淨額		(928)	(2,5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77	89,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977	89,510

1. 公司資料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的設計目的是為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布局與內容時判斷是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該等澄清中包括將實體應佔於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拆為兩個組別，分別為會重新分類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組別，並於該兩個組別中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其假設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而言為不適當。倘將無形資產列作收入的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由於本集團從未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為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時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用權益法，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可如中間母實體般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方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投資實體於其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提供與投資實體相關的披露。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的相關原則。同樣，倘合營業務最少其中一方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現有業務，則該準則的原則將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業務，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應用有關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所有頒布將於頒布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準則對下列各項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進行歸屬及非歸屬的條件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由現金結算更改為權益結算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下列項目作出澄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布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其指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其為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權益之金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造成虧絀結餘，仍如此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若以下三個元素同時存在，即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有風險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更，控制權則予以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4.4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確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該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一組資產，該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存在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5）。

就某一財政年度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獲分配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不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且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4.5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先前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未繳投資淨額之恆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一部分。

4.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4.10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比例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常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為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已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先前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為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投資，其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於損益中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乃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另一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此等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削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予以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4.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借貸、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有重大差異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倘若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均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獲確認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4.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的評估費)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放貸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然而，當特定行動較任何其他行動重要得多時，顧問服務收入的確認將延後，直至重要行動獲執行。
- (d)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主要產生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的不良債務資產。不良資產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出售／處置此等工具的盈虧。

4.17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的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得出資產面值時由成本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關聯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於實體時，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備及或然負債」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作為發出融資擔保的所得收入，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4.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抵押品之價值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客戶或關聯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減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可能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估計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檢討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重新評估個別客戶就本集團不時發行的融資擔保的抵押品的公平值。抵押品公平值的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抵押品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有關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該金額。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減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作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公平值計量

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只要可能便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參數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所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序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1級：活躍市場對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參數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參數；
- 第3級：無法觀察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某一項目歸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採用的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之最低等級。項目於各等級之間轉撥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彼等是否出現減值。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彼等的成本時，本集團記錄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開支。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包括其他因素）相關資產的公平值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快捷貸款、顧問、供應鏈代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組件／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若干產品組別，並於附註7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7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典當貸款	7,669	13,970
－委託貸款	73,710	50,488
－放貸	26,597	2,866
來自下列各項的顧問收入：		
－財務顧問服務	40,367	56,760
－供應鏈代理服務	2,266	－
擔保服務收入	9,646	16,56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41,404	21,505
	201,659	162,150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出售／處置不良金融資產的收入	32,233	21,000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入	20,000	－
財務收入	40,976	－
	93,209	21,00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9	1,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164
政府補助*	1,777	707
匯兌收益	－	95
其他	546	1,827
	3,385	4,432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72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1	2,19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	28,056	6,69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12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	16,981	11,51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16	423
其他福利	1,618	1,033
	19,115	12,9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8	(95)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601	1,357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購股 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	252	13	-	265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	630	15	892	1,537
吳志忠先生(「吳先生」)	-	504	15	892	1,411
	-	1,386	43	1,784	3,213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81	403	15	-	499
吳清函先生	81	-	-	-	81
	162	403	15	-	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81	-	-	-	81
曾憲文先生	81	-	-	-	81
曾海聲先生	81	-	-	-	81
	243	-	-	-	243
總計	405	1,789	58	1,784	4,036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46	12	258
洪先生	–	523	9	532
吳先生	–	458	10	468
	–	1,227	31	1,258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79	41	–	120
吳清函先生	79	–	–	79
	158	41	–	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79	–	–	79
曾憲文先生	79	–	–	79
曾海聲先生	79	–	–	79
	237	–	–	237
總計	395	1,268	31	1,694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9(a)反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3	2,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160	–
	6,113	2,16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500,000港元	–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5	5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144	3,300
公司債券利息	5,161	341
可換股債券利息(包括推算利息)	22,062	—
	42,367	3,64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本年度	50,062	35,832
— 預扣稅	577	1,128
	50,639	36,960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年內於贛州新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受惠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訂稅務優惠政策而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間享有寬減稅率15%的優惠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預扣稅乃按年內中國實體向非中國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的7%(二零一五年：就中國實體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的10%)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2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966,000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2,000元)。當中可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00元)於中國於最大期限五年內抵銷本集團旗下產生虧損的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4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9,000元)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中國及／或香港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

於各年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32	142,484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4,960	36,9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38)	(1,6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99	44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1	123
就以下各項繳付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溢利	—	1,128
—中國附屬公司所付利息	577	—
所得稅開支	50,639	36,960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5,509	103,788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6,008	4,046,6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1,3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6,008	4,047,92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20	2.5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附註)	不適用	2.5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平均股份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84	6,527	1,106	3,389	20,506
添置	-	-	606	116	72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8)	-	-	981	303	1,284
出售	-	-	(573)	-	(573)
匯兌調整	-	27	-	-	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84	6,554	2,120	3,808	21,966
添置	-	-	462	561	1,0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3,085)	(235)	(597)	(3,917)
出售	-	-	(234)	-	(234)
匯兌調整	-	4	22	-	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	3,473	2,135	3,772	18,8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43	1,770	713	2,028	5,854
年內支付	452	951	282	511	2,196
出售時撥回	-	-	(501)	-	(501)
匯兌調整	-	11	-	-	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95	2,732	494	2,539	7,560
年內支付	452	653	453	673	2,231
出售時撥回	-	-	(36)	-	(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985)	(224)	(348)	(1,557)
匯兌調整	-	5	2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	2,405	689	2,864	8,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7	1,068	1,446	908	10,6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9	3,822	1,626	1,269	14,406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19	7,326
攤銷	(407)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	6,919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0,007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的主要業務	應佔擁有權/ 投票權/溢利 百分比
廈門創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20%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一致。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就採用權益法所作之調整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0,170	—
非流動資產	6	—
流動負債	(141)	—
資產淨值	100,035	—

聯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的未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1	—
經營溢利	35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5	—

17.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有關存款已向若干銀行抵押，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本集團融資及與融資租賃業務相關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3%至1.75%(二零一五年：0.35%至2.7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74,0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611,000元)用於訂立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	352,690	348,671
應收貸款	11,440	31,92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28,565	–
	392,695	380,591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	48,10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366,350	371,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	238,173	246,766
應收貸款	154,717	84,200
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	48,498	32,009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6,240	–
應收賬款	98,883	7,221
	912,861	790,096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81,722	246,787	293,152	250,86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0,444	204,862	390,561	348,671
多於五年	164,887	147,828	–	–
	707,053	599,477	683,713	599,539
未賺取融資收入	(107,576)	–	(84,174)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99,477	599,477	599,539	599,539
減：減值撥備		(8,614)		(4,102)
		590,863		595,437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其代表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下，由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隨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代表應收典當貸款、委託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應收財務顧問費用及應收因出售就資產管理業務已收購的其他資產所得的款項。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而言，其代表向銀行支付代擔保客戶償還的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且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而言，其代表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的款項。該等貸款購自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者。借款人／擔保人須根據相關貸款／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率乃根據評估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每月%	二零一五年 每月%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不適用	2.8至3.2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0.8至1.7	1.5至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0.6至1.8	0.6至1.8
應收貸款	1.0至2.0	1.0至2.0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三名)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398,997,16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0,467,870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賬款有若干集中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4,741	358,542
31至90日	47,082	169,951
91至180日	48,264	50,731
180日以上	802,166	559,454
	1,222,253	1,138,678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本集團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根據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32,143	1,116,925
逾期0至30日	43,462	9,616
逾期31至90日	14,093	1,939
91至180日	18,101	198
超過180日	14,454	10,000
	1,222,253	1,138,6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人民幣1,132,1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6,925,000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由於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屬於本集團代擔保客戶清償的債務以及為日常營運而收購的不良債務(其按照相關貸款／擔保協議為已到期應付原債權人的債務，惟就本集團而言並無確切償還日期)，故並無納入賬齡分析內。

下表為本集團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69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56	6,696
出售附屬公司	(3,400)	—
年末結餘	31,352	6,696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上述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撥備約人民幣8,3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94,000元)，而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1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77,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結算緩慢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將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貸款及若干應收賬款及來自擔保客戶之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而本集團代表本集團就應收委託貸款及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抵押品。有關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抵押品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72,643	429,067
動產	103,115	54,422
產權	651,343	534,181
	927,101	1,017,67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機器、漁船、物業、汽車及其他資產之應收融資租賃乃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怠慢付款，則機器、漁船、物業、汽車及其他資產之權利將收歸本集團，而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之按金約為人民幣98,2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828,000元)(附註23)。

年內，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達人民幣10,0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22,000元)。

19. 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詳見附註38）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並分配至融資租賃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規劃，加上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此五年規劃後的長期增長率，採用稅前貼現率10.3%）。

預算規劃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零增長率予以推算；及
- (ii) 該毛利率將於整個五年預算規劃期間內維持於其現時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

董事之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充足現金流，而證明商譽賬面值屬合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附註a)	6,130	—
不良資產(附註b)	50,300	—
	56,430	—
流動資產		
不良資產(附註b)	—	81,500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各報告日期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此等證券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相當廣闊及極有可能出現不同估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b) 不良資產

可供出售不良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有關資產並無公開投資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22,8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00,000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累積。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所作之分析如下：

第1級 — 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購買價而釐定(第1級)。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含之報價除外)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

第3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50,300,000元(二零一五年：81,500,000元)屬第3級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期初及期末第3級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3級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81,500	—
增添	60,000	121,800
出售	(114,033)	(71,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2,833	30,700
	50,300	81,500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良債務資產	50,300	81,500	第3級	以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之最佳估計的比率予以貼現)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可收回金額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相應之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收回金額增加，則公平值增加。 • 收回日期提早，則公平值增加。 • 貼現率較高，則公平值減少。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物業已付款項	30,000	–
	30,000	–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	1,240	1,149
已付按金	349	339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土地及物業已付款項	112,700	62,000
其他應收款項	120,329	19,667
	234,618	83,155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其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會於短期內償還，故此貨幣的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一切銀行結餘均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過往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存置於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7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92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7,028	30,783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2,859	9,268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附註18)	37,405	57,250
遞延收入	2,216	8,821
	89,508	106,122
非流動負債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附註18)	60,855	93,578
遞延收入	859	106
	61,714	93,684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	4,599	195,399
有抵押(附註)	211,810	148,029
	216,409	343,428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95,074	124,8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385	97,2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950	121,335
	216,409	343,428

本集團有附息介乎每年5.13%至8.30%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5.13%至8.3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029,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人民幣88,2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853,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0,000元)作抵押，其中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亦以洪先生及施鴻嬌女士(「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34,3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以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的唯一股東。施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

25.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95,216	16,80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45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80	—
超過五年	27,280	16,800
	95,216	16,8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以港元定值按介乎每年5.5%至9%（二零一五年：5.5%）計息之本金額88,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416,000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8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利息須於每年按季度至半年（二零一五年：半年）時間間隔支付。公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二至第八週年（二零一五年：第八週年）到期。

賬面值為56,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公司債券由洪先生、施女士及蔡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公司債券由洪先生及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的唯一股東。

26. 可換股債券

(a)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附註38)發行本金額約76,545,000港元的若干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可選擇把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4.502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而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53,143	37,425	90,568
轉換為普通股	(53,143)	(37,425)	(90,5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發行日期採用與並無換股權的類似債務同等的市場利率估計。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相同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

26. 可換股債券—續**(b) 6%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6%年票息（加每年2%行政費）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日」）（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多延長十八個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86港元（「換股價」）。換股價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及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目前市價80%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換股價重置」）。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本身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最少為2,500,000美元及若高於此數則為5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換股，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低於2,500,000美元，則可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須(i)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按本公司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計算，有關贖回價須產生不少於每年4%的內部回報率；及(ii)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四間關聯公司的股份押記，洪先生、蔡先生及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已確定換股價重置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作為計值貨幣將不會導致須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部分：複合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及負債部分（包括普通債務成分）。

26. 可換股債券－續

(b) 6%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175,387	22,425	197,812
利息開支	22,062	–	22,062
已付利息	(9,392)	–	(9,3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4,028)	(14,028)
匯兌調整	9,838	512	10,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95	8,909	206,80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70港元
波幅	30%
無風險率	0.85%

用於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有所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2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21%應用至經調整負債部分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屬第3級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9,000
股份拆細(附註(c))	15,0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0,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7,8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a))	42,000	420	35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普通股(附註(b))	17,002	170	139
股份拆細(附註(c))	3,177,00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008	10,590	8,292

27.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因進行配售而以每股3.70港元的價格予以發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17,002,000股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發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減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後的餘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資本出資分別為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19,5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豐典當連同其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被出售（附註32）後，其相應的資本出資儲備已轉移至其他權益部分（即保留溢利）。

合併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a)本集團進行之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重組（「重組」）；及(b)在沒有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所引致收益／虧損而產生。

28. 儲備—續**本集團***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有關中國當局之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戶。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與權益部分(即把債項轉換為股本之選擇權)有關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金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內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確認之累計開支。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515	355,920	-	3,607	-	(6,246)	490,796
年內虧損	-	-	-	-	-	(5,863)	(5,8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199	-	-	9,1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99	-	(5,863)	3,336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股份發行開支	130,183 (2,098)	-	-	-	-	-	130,183 (2,098)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90,429 -	-	(37,425) 37,425	-	-	-	53,004 37,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6,029	355,920	-	12,806	-	(12,109)	712,646
年內溢利	-	-	-	-	-	39,514	39,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1,260	-	-	11,2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60	-	39,514	50,77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酬金	-	-	-	-	12,120	-	12,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029	355,920	-	24,066	12,120	27,405	775,540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476,492	446,4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46	3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1,184	291,9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6	300
		642,746	292,67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5	7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731	698
可換股債券	26	197,895	–
衍生金融負債	26	8,909	–
		240,190	1,429
流動資產淨值		402,556	291,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9,048	737,73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5	95,216	16,800
資產淨值		783,832	720,9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8,292	8,292
儲備	28	775,540	712,646
權益總額		783,832	720,938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蔡華談
董事

3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豐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快捷貸款服務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快捷貸款及融資 顧問服務
廈門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快捷貸款服務
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擔保服務
鼎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鼎豐亞太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30.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yal Heral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問鼎」)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鼎豐資產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鼎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文軟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贛州市問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廈門市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3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豐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快捷貸款服務
鼎豐財富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融資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廈門鼎豐財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Diff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嘉實金融有限公司(「嘉實金融」)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63%	投資控股

3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63%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63%	投資控股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0港元	—	63%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廈門市鼎豐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63%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63%	投資控股
嘉實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56,000,000港元	—	63%	投資控股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	63%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廈門嘉實智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63%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3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實(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6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廈門嘉實智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63%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贛州市嘉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90,000元	-	63%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供應鏈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75% (二零一五年：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供應鏈有限公司 (「香港供應鏈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75% (二零一五年： 100%)	銷售及出口強制 執行存貨
廈門鼎豐供應鏈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供應鏈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5% (二零一五年： 100%)	銷售及出口強制 執行存貨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31. 非控股權益

嘉實金融(本公司擁有63%(二零一五年:63%)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未計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有關嘉實金融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405,412	435,032
負債	(297,864)	(213,209)
	107,548	221,823
非流動		
資產	353,307	349,927
負債	(183,050)	(312,170)
	170,257	37,757
資產淨值	277,805	259,58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2,787	96,044

31. 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447	16,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03	7,051
所得稅開支	(8,278)	(2,335)
除稅後溢利	18,225	4,716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25	4,71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743	1,736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13,196 (4,232)	(104,489) (5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964	(105,0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	91,1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933)	42,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748)	28,199

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鼎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鼎豐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市問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鼎豐典當（透過結構協議控制））（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942,000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
應收貸款及賬款	53,5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
稅項撥備	(141)
	58,05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942
以現金支付	65,000
來自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5,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62,256

33.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英屬處女群島供應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供應鏈公司及廈門供應鏈公司)(統稱「供應鏈集團」)的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於供應鏈集團的實際權益由100%減為75%，而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33,000元已計入合併及其他儲備。

34. 承擔**(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1	2,00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4,246
	791	6,2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3至4年(二零一五年：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664,0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0,5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於中國經營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約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34. 承擔—續

- (iv) 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一間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問鼎與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問鼎亦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的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v)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收購資產3,9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26,770,000元)	26,770	—

35. 關聯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4	3,1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6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99	—
	8,603	3,205

35. 關聯方披露—續

(i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向董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
關聯公司(附註)	顧問服務收入	1,321	—

附註：關聯公司由洪先生控制。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430	81,5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305,556	1,170,6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78	20,006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2,831	97,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77	89,510
	1,570,042	1,377,311
	1,626,472	1,458,8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24,956	181,004
銀行借貸	216,409	343,428
公司債券	95,216	16,8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97,895	—
	634,476	541,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8,909	—
	643,385	541,232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經營及融資活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此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不良資產亦面對估值風險及法定所有權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時，將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在協定範圍內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於有必要時確保利率大致固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分別於附註17、22及24披露。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0.5%的合理可能變動下，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此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有關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有關利率可能變動概無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構成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除年度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73)	273	(589)	589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取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以防備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典當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所有抵押品。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銀行間接持有客戶抵押品。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所作安排，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由客戶抵押品及按金擔保的尚未收回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風險於附註18及23中披露。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擔保的客戶均須通過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的款項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時賠償銀行遭受的損失。本集團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52,611	186,563
存貨	160,813	586,688
機器	1,100	10,937
汽車	1,425	5,855
產權	13,500	—
其他	32,500	—
	261,949	790,043

本集團亦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其包含信貸風險的若干元素)的不良資產。取決於不良資產債務人的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促使債務人還款，而並非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信貸風險於該情況下產生。為最大限度地減少不良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選擇具備適當信用度及還款能力的交易對手。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良資產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資產的賬面值(誠如附註18及20所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24,956	124,956	64,100	13,046	47,810	–
銀行借貸	216,409	234,088	104,463	64,796	64,829	–
公司債券	95,216	114,298	7,083	53,215	24,028	29,9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97,895	233,337	233,337	–	–	–
	634,476	706,679	408,983	131,057	136,667	29,97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218,700	218,70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81,004	181,004	87,426	16,356	77,222	–
銀行借貸	343,428	383,946	143,815	108,864	131,267	–
公司債券	16,800	23,843	924	924	2,772	19,223
	541,232	588,793	232,165	126,144	211,261	19,22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344,630	344,630	–	–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估值風險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不良資產須承受估值風險，其為本集團於管理其不良資產時因估值實際結果與估值估計存在差異而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有關差異源於多項因素之改變，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收款期、貼現率及出售成本，就此，本集團於估計該等因素時採取審慎態度，以縮窄估值實際結果與估值估計的差異。

法定所有權風險

本集團的不良資產須承受法定所有權風險，其為源於不良資產的日常管理不當（例如未有按時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而使申索期屆滿）導致申索可收回金額的法定所有權全部或部分損失，從而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而產生的損失風險。為減低法定所有權風險發生，本集團緊密監察相關法律程序及定期與債務人、律師及其他合約方溝通。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iii) 為鞏固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16,409	343,428
公司債券	95,216	16,800
可換股債券	206,804	–
	518,429	360,22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77)	(89,510)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2,831)	(97,108)
債務淨額	374,621	173,610
權益	1,028,798	901,795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36.4%	19.3%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嘉實金融完成收購嘉實國際100%股權及嘉實國際股東向嘉實國際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28,297,000元。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約76,545,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b)嘉實金融之37%股權。作出收購乃由於董事相信融資租賃業務之增長前景光明及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嘉實國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人民幣128,297,000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7,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8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93,130)
應付稅項	(533)
銀行借貸	(301,309)
	143,12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8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收購時，嘉實國際成為本集團擁有63%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公平值超過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入賬為商譽，並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總額之公平值(附註)		123,56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3,124)	
減：與所收購資產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52,956	(90,168)
商譽		33,400

附註：所轉讓代價總額之公平值包括：(a)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附註26)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人民幣90,568,000元；及(b)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市場估值法所估計之嘉實金融37%股權之公平值約人民幣33,000,000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71,308,000	-	(1,722,000)	69,586,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	84,108,000	-	(1,722,000)	82,386,000		

附註：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等額歸屬，並可於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此外，購股權須待於評核期間直至上述四個歸屬日期止達成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

3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式及假設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數目	84,108,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預期波幅	99.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01年
無風險利率	1.0%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 歸屬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0.44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7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50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51港元

於報告期呈列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	
已授出	84,108,000	0.734
已行使	—	—
已沒收	(1,722,000)	0.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82,386,000	0.7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734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壽命為2.4年。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修改。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由兩間關聯公司的股份押記及由洪先生、蔡先生、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購回為數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